## 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商借教師 柯佩吟 電話: 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: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體字第11100860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110086002 ATTACH1.docx)

主旨:檢送里海學堂「新屋石滬教案師資培訓班」課程及報名須知1份,惠請貴校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訓,詳如說明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11年9月12日桃環海管字第 11100800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桃園市教師成石滬環境教育種子教師,里海學堂透過本培訓班課程訓練,培育熟稔知識及實作之環境教育及海洋知識人員,並期盼能將石滬環境教育推廣至桃園市沿海各國中小學,朝向海洋環境知識校本教育願景邁進,後續期盼能進入文本教材內,達到環境教育永續性之目標。
- 三、本培訓班上課學員以20人為限,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(含現職教師及退休教師)於111年10月20日前至里海學堂環境教育學習網(https://www.satoumicollege.com.tw/)加入會員並完成線上報名。

四、本培訓班一期共2堂課,每堂課6小時,總計12小時。上課







期分別為111年10月22日、10月29日,每日上午9時至下 日 午4時,午休1小時。完成本課程之學員每人予以核發12小 時環境教育學習時數。

五、本案參與人員由各所屬學校依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: 電2072/09/13文 交 10:40:30章



